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75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諦諾智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晉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語倫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謝語倫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透過aifian平臺向債權人申請提供特定金額之薪資債權讓與之完整申請書。

三、請提出債務人對其僱主有薪資債權新台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請提出債務人已領取12,000元薪資債權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